**广州职业技术院校迁建工程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之智慧交通设施工程施工**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月

**广州职业技术院校迁建工程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之智慧交通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根据 穗发改[2019]699号文 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现对广州职业技术院校迁建工程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之智慧交通设施工程进行施工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广州职业技术院校迁建工程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之智慧交通设施工程施工

项目代码：2018-440118-48-01-827990

二、招标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20-22905689

联系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 号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宇 、郭雅纯 联系电话：020-83541707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16号金鹰大厦10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监督电话：020-38180053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1号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

四、项目概况：

广州职业技术院校迁建工程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位于广州增城区朱村街，南至广汕路公路，北至中新镇五联村，西至西福河，东至工信部电子五所，对科教城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进行建设，主要包括新建道路，总长约41.9千米(其中主干路14.3千米、次干路23.3千米、支路4.3千米)；新建片区水系排洪渠，长约8.5千米；新建公交首末站场3个、公共换乘枢纽1个。项目总投资448720万元，其中工程费38208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3396万元、预备费33239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

本次招标项目为广州职业技术院校迁建工程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之智慧交通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交通信号灯、CCTV交通监控（含管内穿线）、电子警察、SCATS信号控制系统、慢行系统设施、慢行与智慧道路设施（含智慧道路后台系统、智慧公交站台系统等）。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1个标段。

2、招标范围：本次招标项目为广州职业技术院校迁建工程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之智慧交通设施工程施工，“广州职业技术院校迁建项目一期道路交通及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可研批复范围内的**慢行系统设施、智慧交通设施工程**均纳入本次招标范围。

3、招标内容及承包方式：

（1）招标内容：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慢行系统设施、智慧交通设施工程的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交通信号灯、CCTV交通监控（含管内穿线）、电子警察、SCATS信号控制系统、慢行系统设施、慢行与智慧道路设施（含智慧道路后台系统、智慧公交站台系统等）。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证）、报监手续、占用（挖掘、移动、改建）城市市政设施的许可审批（包括新开或改建出入道路路口）、交通疏解、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许可证、给排水接驳(含耗水费及路面修复)、排污口规范化等；负责与已进场单位办理临时给排水、临时设施等现场设施的交接（接驳）及相关手续。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智慧交通有关交通信号控制系统、CCTV监控系统、电子警察系统与交警、公安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公交集团的专线电缆、网络光纤协商使用手续，负责签订不少于五年租赁期，负责购置Scats信号机授权。完工验收时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参加共同验收，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的相关费用。

由承包人负责电子警察项目建设前向广州市增城区公安分局视频办进行技防申报手续，建成后按要求申报验收，验收前委托技防验收和有测评电警资质的第三方测评单位对建设工艺进行测评，并取得国家行业认可的检测报告。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电子警察数据接入交警大队现有的电警审核平台，配备接入服务器和相应的授权数量，并负责将电警数据接入广州市公安局卡口综合系统、广州市电子警察管理平台等各业务系统，解决系统授权、设备调试等技术问题并包含相关软件开发。电警所用的设备必须具有开放性，软硬件需全部免费提供开放接口和底层SDK开发包，可提供给第三方进行系统集成开发。

## 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承包方式：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规定的范围内的工程内容，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运行维护管理及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手续、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工程保险（含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

**4、最高投标限价：80,602,135.88元。**

六、资金来源： 市财政资金。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3、开标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 www.gzggzy.cn）《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②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备**市政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7、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8、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50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注：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如为免招标项目无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相应的免招标证明文件）、施工合同（协议书部分）、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资料。

（1）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2）技术指标（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50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需在业绩相关证明资料中反映。

（3）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9、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10、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诚信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企业库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诚信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诚信档案办理详见《施工企业办事指引》

http://zfcj.gz.gov.cn/gzcc/jszxbszy/201907/405efd7dc43540c3a84f1b6a7569e370.shtml）

12、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详见附件二《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13、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4、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的，则投标人选择企业库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22905689

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b.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七、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本公告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十八、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

十九、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1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7.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8.中标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长期不到位（即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9.中标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经理的。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2）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3）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4）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8）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9）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十二、本公司保证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须知”第33条款《投标人信誉的要求》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附件二: 《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 **1** |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
| **2** | **广州金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3** | **广州市裕建工程有限公司** |
| **4** | **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附件三：《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  |
| --- |
|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职称** |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
| 1 |  | 指挥长 |  |  |
| 2 |  | 技术负责人 |  |  |
| 3 |  | 安全负责人 |  |  |
| 4 |  | 质量负责人 |  |  |
| 5 |  | 造价负责人 |  |  |
| 6 |  | 电气工程师 |  |  |
| 7 |  | 机械设备管理工程师 |  |  |
| 8 |  | 测量工程师 |  |  |
| 9 |  | 试验检测工程师 |  |  |
| 10 |  | 计划合同管理工程师 |  |  |
| 11 |  | 材料管理工程师 |  |  |
| 12 |  | 资料员 |  |  |
| 13 |  | 施工员 |  |  |
| 14 |  | 交通疏导管理人员 |  |  |
|  |  | …… |  |  |
| **备注：****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指挥长、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造价负责人、电气工程师、机械设备管理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计划合同管理工程师、材料管理工程师、资料员、施工员、交通疏导管理人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